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71/09-10號文件

2010年6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6月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6月9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7月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的第一次會議)

I. 增加退休金

《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

《2010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第73號法律公告)

《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

《2010年孤寡撫恤金(增加)公告》(第74號法律公告)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的政策，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每年均按指定期間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上升幅度(如錄得上升數字的話)增加。自1993年起，《退休金(增加)條例》(第305章)及《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第205章)分別訂明釐定退休金及撫恤金增加額的機制。

2. 根據香港法例第305章，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平均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0.1%，則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須按該百分率調高。同樣，根據香港法例第205章，如在截至某年3月31日為止的12個月內，平均指數超過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0.1%，則香港法例第205章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予以增加。由於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12個月內的平均指數，超出緊接在此期間之前12個月的平均指數0.8%，因此退休金及撫恤金相應增加0.8%。

3. 第73及74號法律公告旨在分別宣布和指定退休金和遺屬撫恤金增加0.8%，由2010年4月1日起生效。議員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2010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4-075-005/5 Pt. 1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II. 其他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章，附屬法例B)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第72號法律公告)

4.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作出，修訂《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令》(第208章，附屬法例B)，以清水灣郊野公園("郊野公園")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即CP/CWB^D號地圖)取代原來的已予批准的地圖。本命令將於2010年11月1日起實施。

5.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新的已予批准的地圖，郊野公園的範圍較被取代的已予批准的地圖上所示的範圍約少5公頃。從郊野公園剔除的5公頃土地將成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堆填區")50公頃擴展範圍的一部分。擴展工程將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6年。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完成對擬議佔用郊野公園土地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並於2008年9月11日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公園委員會")提交環評程序的結果。公園委員會建議援引香港法例第208章第15條的法定程序，從郊野公園已予批准的地圖剔除建議的佔用部分。相應地，當局擬備了未定案取代地圖("該地圖")，由2008年11月14日起供公眾查閱，為期60日。在此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共收到3 105份有關該地圖的反對書。公園委員會遵從香港法例第208章第11條的規定，於2009年3月就該等反對意見進行聆訊。公園委員會經考慮書面反對意見、出席聆訊人士的意見、總監的陳述及環保署的解釋後，於2009年3月30日否決所有反對意見。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把堆填區擴展至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7. 政府當局表示，環保署早在環評程序中，已採用"公眾持續參與"方式。西貢區議會議員、社區組織和鄉事委員會或村代表的建議已納入評估範圍。環保署自2004年4月起就堆填區擴展計劃諮詢西貢區議會，並於2008年11月18日再次諮詢該區議會。環保署於2010年3月18日向西貢區議會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簡介了於最新的堆填區加強改善控制氣味措施。議員可參閱環保

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0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 9/25/1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深入資料。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10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75號法律公告)

8.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第31(2)條訂立本公告，藉以修訂載於香港法例第423章附表2的培訓機構名單，加入14間機構。

9. 據政府當局所述，因應"人才發展計劃"的推展，再培訓局需要與更多不同專業及背景的培訓機構合作。在新加的14間機構中，除協青社獲再培訓局委任在其"青年培育計劃"下提供培訓課程外，其餘13間機構獲委任在"新技能提升計劃"下，為指定行業提供屬指定資歷級別的非就業掛鉤培訓課程¹。議員可參閱僱員再培訓局辦事處於2010年6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RB/D/LEGAL/001(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更深入資料。

總結意見

10. 當局並無就本報告所載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10年6月7日

¹ 請參閱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以瞭解該13間培訓機構的服務範圍。